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1号

罪犯杨祖彬，男，1986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石狮市琼玉巷34号，捕前系无业。前科情况：无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1日作出(2013)泉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祖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，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。2015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8月3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337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 2019年5月2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31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11月1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400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25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祖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440分，合计获得4528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，获380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6000元。其中本考核期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6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4.67元。关于罪犯杨祖彬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于2024年10月21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且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复函。具体情况详见《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（存根）》及《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杨祖彬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》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中明确部分已经履行完毕，数额不明确部分无法履行，但月均消费未超标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祖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祖彬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3月21日